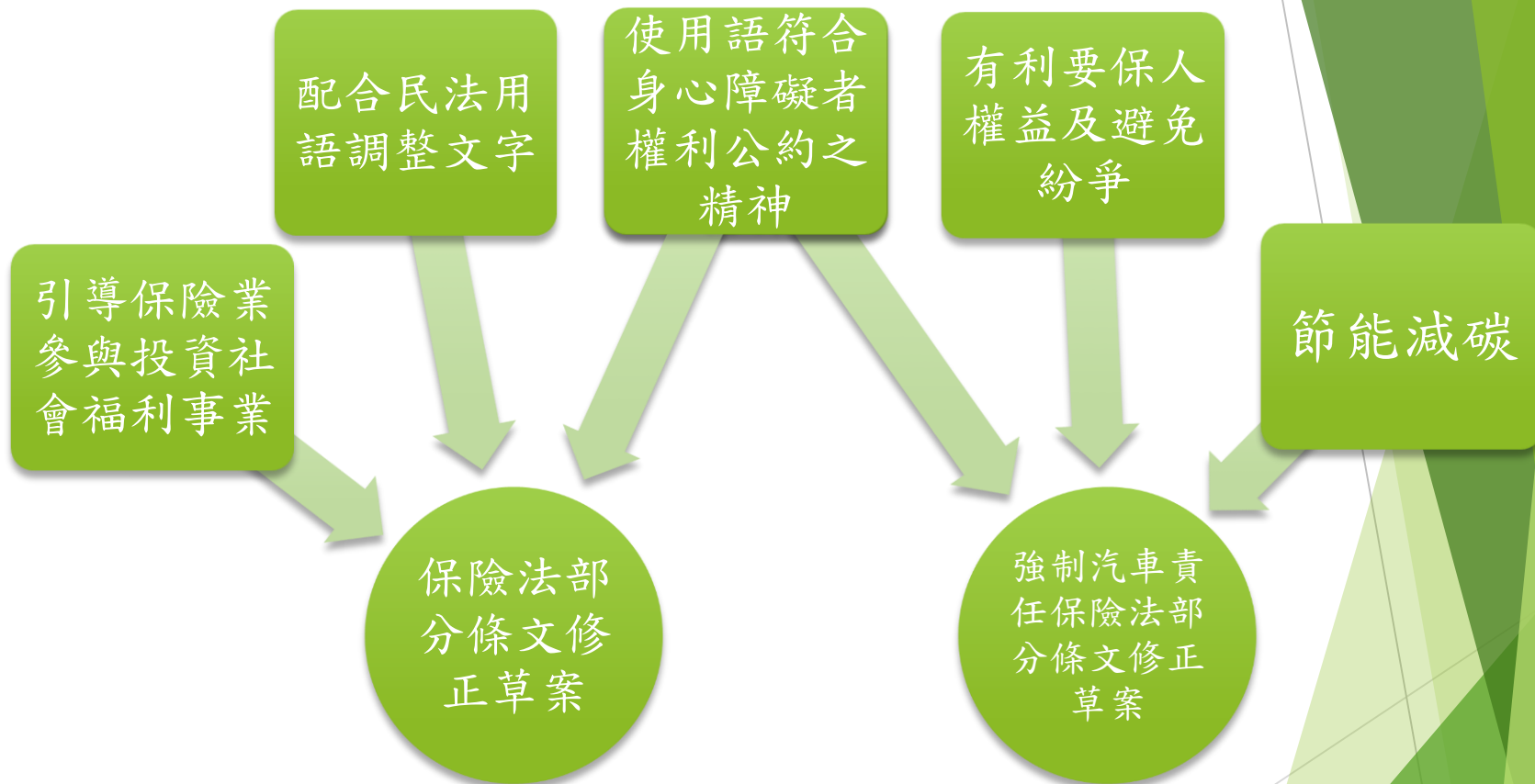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「保險法」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概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107年4月19日

# 修法目的



# 草案內容重點

## 保險法

- 以「失能」取代「殘廢」用語，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- 刪除有關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及「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」之文字，並以民法第十四條有關監護宣告之規定取代之。
- 放寬保險業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且符合規定者，不受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不得行使表決權等相關限制。

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
- 以「失能」取代「殘廢」用語。
- 為利要保人權益及避免實務作業紛爭，要保人重複訂立保險契約者，撤銷保險契約時，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，修正為僅扣除「健全本保險費用」。
- 為達節能減碳，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。

## 預期效益

### 保險法

-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- 可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。

#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
-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- 可為要保人減少保險費支出，並避免實務作業爭議。
- 可節能減碳，並節省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相關印製及寄送成本。